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潘秀月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國順
訴訟代理人　梁智豪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大原烈子

　　李克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大原烈子、李克枝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共有坐落屏東縣萬巒鄉新庄段26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前出租與原告、訴外人潘樹蘭、潘秋美、潘順貴等4人，並訂有屏東縣萬鄉金字第357號耕地三七五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期至民國111年2月25日屆滿。嗣參加人於110年8月16日以「承租人不自任耕作」為由，向被告申請認定租約無效並為註銷登記，經被告派員現勘及審查完竣後，函請屏東縣政府將審查結果及擬准予註銷備查，經縣府函復備查後，被告爰以111年2月25日屏巒鄉民字第11130201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及其他承租人，因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自任耕作，准予系爭租約註銷登記。承租人潘樹蘭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是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